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臺
承辦人：郭英慈
傳真：(02) 2358-2497
電話：(02) 3322-5558 分機115
電子郵件：ytkuo@mail.naer.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教研資字第1020007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辦法及徵稿主題各乙份（1020007018_AT0.PDF，1020007018_AT1.DOC）

主旨：檢送本院《教育資料與研究》季刊徵稿辦法及徵稿主題，敬請
鼓勵 貴校師生踴躍投稿，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加強教育資料之統整分析，鼓勵教育研究成果發表，以及傳播教育最新訊息，自民國83年起發行《教育資料與研究》季刊，提供國內教學及研究參考。
- 二、有關《教育資料與研究》季刊第112期至第118期徵稿辦法及徵稿主題如附件，素聞 貴校碩學鴻儒濟濟一堂，敬請 轉知並鼓勵 貴校師生、同仁踴躍投稿，共創教育願景。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張溶玲 0807
約用行政組員 1555

出版組 呂錦玲 0807
組長 1734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0015748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料與研究》徵稿主題

期別	截稿月份	出刊月份	徵稿主題	說明
112	102.8	103.2	人才培育	人才是國力的根本，而教育則是培育人才的基礎，尤以在少子女化及知識經濟的時代，人才培育政策更形重要。如何透過教育、訓練及體制支援，使人才之技能知識成長，成為不可或缺的珍貴資產，是維持國家競爭力的成功關鍵。本期歡迎各界就學理探討、政策的規劃、執行與實務問題等踴躍投稿。
113	102.11	103.5	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是現代公民素養的重要環節。藉由生命教育的落實，能培養學習者體會生命的重要性，並尊重生命。品德教育的實施，則可建立學習者的正確價值觀。目前因社會亂象與傳統價值觀的式微，已影響學生價值觀甚鉅，造成學生偏差行為層出不窮，霸凌事件亦頻傳。如何有效推動及落實生命教育，形塑優質品德的校園文化，並防止校園霸凌事件一再發生，學生輔導機制亦是重要關鍵。期能透過此園地，歡迎大家踴躍投稿，提出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相關的內涵、具體執行策略、學生輔導措施等面向之建言。
114	103.2	103.8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世界先進國家皆有教師評鑑制度的存在，目的旨在協助教師的專業成長，提高教學績效，並達成教學目標。教師評鑑的目的應是多重的，且方法多樣、結果是多向度的，才能客觀呈現教師的工作表現，並據此加以改善。為期有更周延、具公信力及專業的評鑑制度，歡迎各界從各個學術視野共同來關心此議題，並請踴躍賜稿。
115	103.5	103.11	十二年國教實施與策進	各界關注的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如期上路，在民主多元的社會裡，任何公共政策都應該接受檢驗與評論，方能有所精進。歡迎先進就執行後的入學方式、課程內容、教學品質、學習壓力、教育經費、適性輔導機制等面向提出建言，促進國民教育改革工程穩進地推動下去。
116	103.8	104.2	休閒教育與體育教學	21 世紀以來，各國均持續致力於推動國民運動風氣與習慣，以強健國民體質、營造健康的生活、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發展運動產業。我國自實施週休二日以來，休閒時間的增加，也顯示休閒教育同等重要，必須透過家庭、學校、教育長期培養才能養成良好的休閒習慣。歡迎各界就休閒教育、普及全民體育、落實體育教學、實際的研究與進修活動等面向予以賜稿。

期別	截稿月份	出刊月份	徵稿主題	說明
117	103.11	104.5	國民素養與 人才培育	面對全球化的時代，國民素養的能力已成為人才競爭力的基礎，而國際間重要的國際評比皆以素養進行評鑑，可見其重要性。教育部進行的國民素養專案計畫，內容包括語文、數學、科學、數位、教養/美感五面向，本期歡迎各界就國民素養的學理探討、制度規劃、實務問題及與人才培育間之關係等踴躍投稿。
118	104.2	104.8	兩岸教育	兩岸教育交流頻繁，不僅臺灣正式開放招收大陸學生，近年臺生赴大陸就學也有攀升趨勢。兩岸教育文化交流已進入新局勢，如學歷採認、招收方式、陸生來臺、臺生赴大陸、文教交流等，都是可探討之處，歡迎各界提出見解，為兩岸教育交流提供可資參考之建議。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料與研究》徵稿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修訂第7點
中華民國94年8月22日修正，全文計11點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編輯委員會通過修訂第10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編輯委員會通過修訂第4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編輯委員會通過修訂第7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編輯委員會通過修訂第5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編輯委員會通過修訂第2點及第4點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編輯委員會通過修訂第2、3、5、6、7、8、9及第11點

- 一、本刊之發行，兼具「教育資料」之統整分析、「教育研究」成果發表，以及教育訊息傳播等多重任務，其宗旨乃在加強教育理念之交流、教育政策之宣導、教育經驗的傳承、教育成果的分享，俾增進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教育理論的建構與實踐的品質。
- 二、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4期，於每年2、5、8、11月出刊。自民國94年2月起，本刊分別自教育理念、政策、實務、研究與創見等相關領域徵求來稿；其他如期刊評介、研究實務、教育名詞、教育法令、教育輿情、教育訊息等項亦歡迎來稿；必要時，得邀約該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之專家學者撰稿或選輯國內外的教育輿情、資料與訊息，稿件處理原則依照本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來稿將於收件後5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

四、撰稿原則：

- (一) 來稿請用電腦橫打（請用word 文字、新細明體12號字、單行存檔），並必須符合國科會人文與社會處「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之學術規範，文長以15,000字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註釋、參考文獻、附錄、圖表等請勿超過20,000字；稿紙大小以A4（長29.7公分，寬21公分）紙張為準。
- (二) 來稿文字請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請勿超過350字，英文摘要勿超過200字，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3至5個；行文請言簡意賅。
- (三) 來稿所附之Word電子檔的檔名，請務必依來稿的西元年月日、第一作者姓名、篇名全名等順序書寫。如投稿者王秀英於2005年2月9日寄來一篇「臺灣教育研究資料數位化和運用之分析」，則檔名應如下：「20050209王秀英臺灣教育研究資料數位化和運用之分析」。
- (四) 來稿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附錄、附註與參考文獻（請用APA格式）；APA格式請參考本刊「撰稿格式說明」，**並請在中文參考文獻中加註英文譯名（詳見撰稿格式）**。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本刊得退稿或請作者修改後再行送審。
- (五) 若有致謝詞，請於通知稿件接受刊登後再加上，並置於正文後，長度請勿超過60字。
- (六) 為審查客觀，故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可辨識個人資料者。

五、投稿者請於本刊網站 <http://bimonth.naer.edu.tw/> 註冊。若作者希望在特定卷期刊登，必

須至少在該期出刊日期6個月前傳達，否則恕難如期刊登。本刊因編輯需要，得決定稿件刊登之期別。

- 六、來稿如有一稿兩投（含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後編輯成專書者）、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侵犯他人著作權和涉及言論責任之糾紛，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2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
- 七、本刊於每期出刊前1個月將會寄發收稿證明或退稿通知，如投稿後1個月未收到任何通知，請再來電或來函查詢。本院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傳真：（02）2358-2497，電話：（02）3322-5558轉115；本刊聯絡電子信箱及網址為：bimonthly@mail.naer.edu.tw；<http://bimonth.naer.edu.tw/>。
- 八、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由本刊總編或編輯委員聘請有關學者專家2~3人審查之；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 九、來稿若經採用，發給「正式接受刊登證明」；惟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文字刪修權。
- 十、來稿一經刊登，本刊將敬贈作者當期期刊2冊，中文稿件每千字新臺幣800元，英文稿件每千字新臺幣1,000元，最高新臺幣8,500元整；自民國102年以後不再給付稿費，但屬特殊性及特殊邀稿者例外。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刊所有，凡經本刊錄用刊載之稿件，本院可全文刊載於本院刊物、網頁或相關出版品。爾後作者另行出版或轉登其他書刊，依本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